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 (完善与修订稿)摘要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55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1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其中19.20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释义

在本计划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天融信、本公司、公司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计划草案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股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事)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网络安全领域,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网络安全建设的核心要素是网络安全人才,网络安全问题的根源是人才问题。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提升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员工分享到

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激励的目的,以长期激励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持续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

公司股票的价格为6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利益,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利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原则上长期存续,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完成注销,可提前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锁定期满后1个月,如有持有未全部出售,经出票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的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可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及时足额购买或变现,经出票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的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可予以延长。

4.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5.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近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届满期,应对照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程序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合理期限、合理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开始3个锁定期,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33.33%、33.33%。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来源,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形成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适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且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形成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适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长期存续,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进行清算。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持有未分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余额中的现金、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进行分配,并有权对持有未分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余额中的现金、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进行分配。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持有未分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余额中的现金、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进行分配,并有权对持有未分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余额中的现金、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进行分配。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定期考核制度,合理设定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考核12个月业绩3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4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第三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36个月,解锁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3.33%。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提供担保;

(5)不得用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 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审查;

(2)代表全体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确定和锁定的全部事宜;

(6)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变更事宜;

(7)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和授权文件;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的资格和锁定期,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回购持有人、持有人的变更等;

(9)处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分配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

(11)处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项下上述事项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会议决议的其他授权;

(14)处理与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持有人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授权。

(四)持有人会议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1. 管理委员会主任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6.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7.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9.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8.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2.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督促落实,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向管理委员会委员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将有关事项提前告知;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6.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7.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8.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9.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2.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3.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4.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5.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6.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7.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8.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9.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